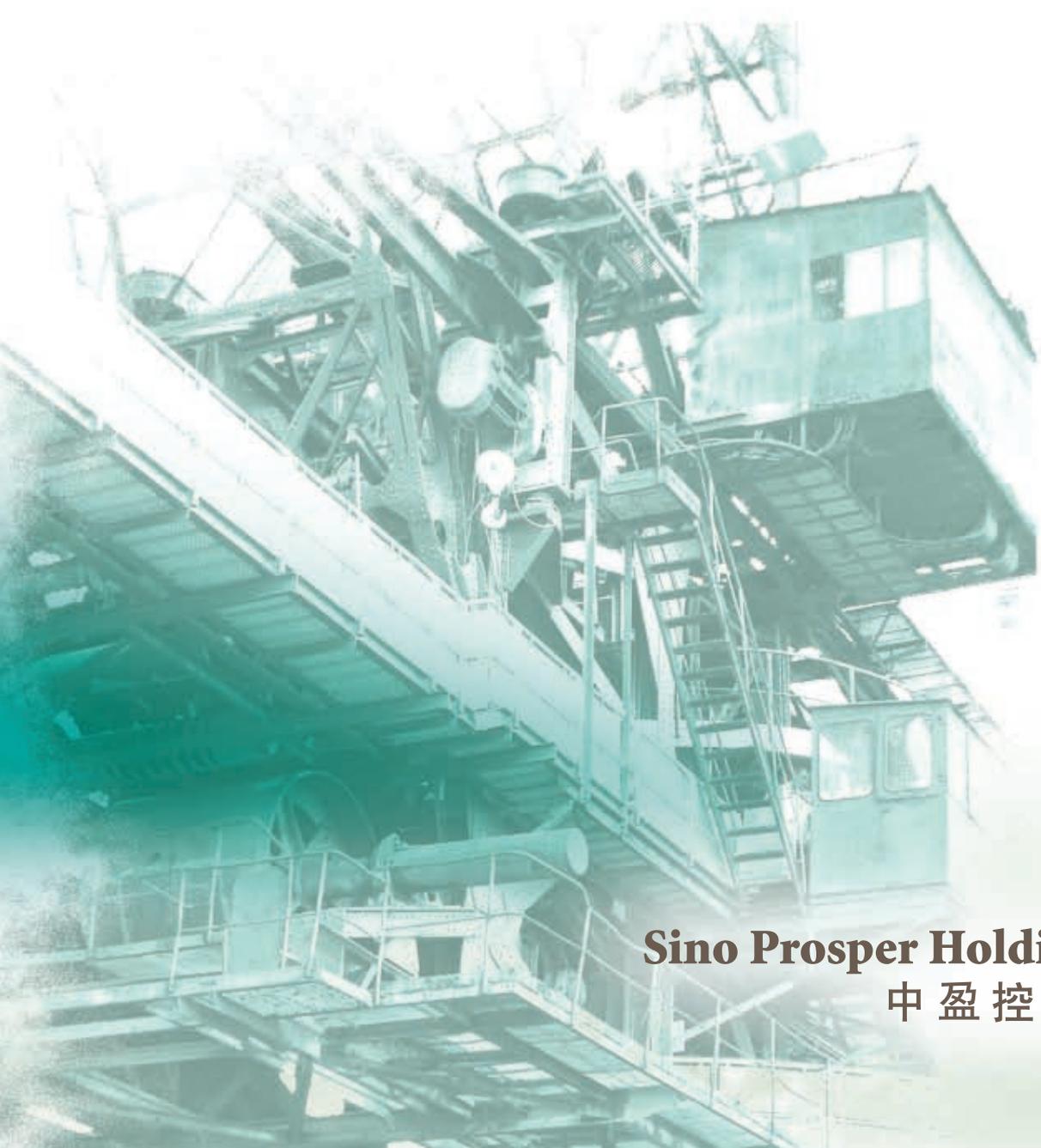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8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中期業績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391	66,789
銷售成本		<u>(10,140)</u>	<u>(66,549)</u>
毛利		251	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45	2,317
行政費用		(8,901)	(14,964)
財務費用		<u>(20)</u>	<u>(20)</u>
除稅前虧損		(3,025)	(12,427)
所得稅支出	3	<u>—</u>	<u>—</u>
期內虧損	4	<u>(3,025)</u>	<u>(12,42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0)	(12,150)
少數股東權益		<u>(685)</u>	<u>(277)</u>
		<u>(3,025)</u>	<u>(12,42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0.18仙)</u>	<u>(0.9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90	9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6,174	22,70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439	3,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60	270,413
		298,673	296,6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914	25,389
租購合約承擔		186	186
		27,100	25,575
流動資產淨值		271,573	271,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463	272,077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		31	124
資產淨值		272,432	271,9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862	12,8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8,790	257,5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1,652	270,448
少數股東權益		780	1,505
權益總額		272,432	271,9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212)	(11,0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9	(4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	7,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1,396)	(3,7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13	258,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60	25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60	255,1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742	209,815	-	61,115	12,640	2,939	(36,147)	250,362	1,515	264,619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45)	-	(45)	(24)	(69)
授出購股權(未經審核)	-	-	-	260	-	-	-	260	-	260
配售認股權證(未經審核)	-	-	2,440	-	-	-	-	2,440	-	2,4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未經審核)	120	5,340	-	-	-	-	-	5,340	-	5,46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未經審核)	-	120	-	(120)	-	-	-	-	-	-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2,150)	(12,150)	(277)	(12,4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862</u>	<u>215,275</u>	<u>2,440</u>	<u>61,255</u>	<u>12,640</u>	<u>2,894</u>	<u>(48,297)</u>	<u>246,207</u>	<u>1,214</u>	<u>260,28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62	215,275	2,440	61,495	12,640	29,281	(63,545)	257,586	1,505	271,953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2,584	-	2,584	(40)	2,544
授出購股權(未經審核)	-	-	-	960	-	-	-	960	-	960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2,340)	(2,340)	(685)	(3,02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862</u>	<u>215,275</u>	<u>2,440</u>	<u>62,455</u>	<u>12,640</u>	<u>31,865</u>	<u>(65,885)</u>	<u>258,790</u>	<u>780</u>	<u>272,4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載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²
經營分類¹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³
房地產建造協議¹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及 天然資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534	857	10,391
業績			
分類業績	(76)	(580)	(65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6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91)
財務費用			(20)
除稅前虧損			(3,025)
所得稅支出			-
期內虧損			(3,0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及天然資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66,789	66,789
業績		
分類業績	(1,355)	(1,355)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69)
財務費用		(20)
除稅前虧損		(12,427)
所得稅支出		-
期內虧損		(12,427)

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391	66,789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本期間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性差異，因此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1,818	1,824
-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9	1,7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7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u>3,329</u>	<u>3,6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44	114
- 租賃資產	-	98
	<u>144</u>	<u>212</u>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u>960</u>	<u>260</u>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元)	<u>(2,340,000)</u>	<u>(12,150,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6,163,158	1,281,441,8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18)</u>	<u>(0.95)</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88
添置	29
折舊	(144)
匯兌調整	<u>1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890</u>

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5	4,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49	18,639
	<u>76,174</u>	<u>22,70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5	-
超過90日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4,064
	<u>-</u>	<u>4,064</u>

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54	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60	25,161
	<u>26,914</u>	<u>25,389</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854	-
超過90日至一年	-	-
一年以上	-	228
	<u>-</u>	<u>228</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74,163,158	12,741,632
行使購股權(附註)	12,000,000	12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86,163,158	12,861,63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一位顧問於該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接獲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數1.00港元之款項。

11.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以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同時本公司於同日訂立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33港元之價格配售257,230,000股股份。新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長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41	1,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625
	1,214	1,922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短期僱員福利	1,800	1,800
退休後福利	18	24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4.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法律顧問函件，該函件表示彼等已受簡先生指示提出訴訟，以呈請本公司清盤(「該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並成功索取對簡先生之禁制令(「禁制令」)，其制止(其中包括)簡先生及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呈示、存檔或公告任何呈請或就本公司清盤採取任何行動。按高等法院第29號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傳票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並存檔於高等法院登記處，以傳召本公司及簡先生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提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高等法院進行有關本公司申請頒令使禁制令於提訊日後仍然有效之聆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高等法院頒令(於本公司與簡先生透過各自之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同意傳票作出申請後)(其中包括)(i)禁制令將維持有效，直至獲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修改或撤銷為止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之傳票聆訊已押後至其他待定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簡先生之法律顧問函件，該函件提呈雙方暫緩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簡先生均同意雙方暫緩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建議，各方可自由地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而於有關通知屆滿後，以採取文件存檔之步驟(就本公司而言：即申索陳述書／就簡先生而言：即其確認書)。各方將須應要求提供所需之確認函，確認不會反對上述文件之逾期存檔。此後，各方將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採取有關行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簡先生並非記錄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法律顧問並未收到簡先生或其法律顧問之任何有關通知，或不知悉簡先生或其法律顧問曾發出之任何有關通知。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禁制令仍然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銅精礦粉錄得之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89,000港元)，銷售鋼(即普通金屬產品)錄得之營業額約為9,5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銷售化學品錄得之營業額則約為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5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由約7,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200,000港元，以及期內匯兌收益由約2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項目之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並獲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之批發業務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展開。中油中盈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銷售化學品業務。於其發展初期，鑑於中油中盈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被視作小規模納稅人對待，令中油中盈難以向潛在客戶招攬業務和按原規劃發展業務。繼中油中盈提出申請變更其增值稅納稅人地位，由小規模納稅人變更為一般納稅人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油中盈已正式獲地方稅務局通知授予一般納稅人之資格。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供應商和客戶，為本集團增添新業務動力。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北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詳探證之有效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續期兩年。期內Indocarbon與顧問公司簽訂協議，就北布敦瀝青油礦之勘探區域內之下一階段勘探作出計劃。鑑於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滑，本公司將以審慎之財務方針及根據現時市況調整有關勘探工作之計劃。

3.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海南泰瑞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雲南成立分公司，獲授從事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之銷售執照。自雲南分公司成立起，公司一直從事銅精礦粉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年年底開始，由於海南泰瑞之唯一銅精礦粉供應商有關若干環保規定方面之要求被收緊，本集團因此於採購銅精礦粉方面遇上困難。海南泰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銅產品。除買賣及銷售銅產品外，本公司預期所述唯一供應商之環境升級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完成，而買賣銅精礦粉業務（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逐步恢復。

4.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與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訂立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收購一家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梁先生或就梁先生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事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在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100%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擁有業務範圍涵蓋工業礦點勘探及開採之技術諮詢等營業執照。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位於承德市承德縣頭溝鎮瓦房村之一個礦點之開採權、位於承德市承德縣三家鄉之另一個礦點之勘探權及相關選礦廠。兩個礦點之礦藏均以鐵為主，鐵礦資源量初步估計大約不少於90,000,000噸。根據獨立評估行之初步估計，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預期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事項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前景及新發展

鑑於近期全球金融海嘯不斷蔓延和國際能源及資源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項目之投資機遇。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因應市況波動對營運計劃作出適當調整。

中國經濟之長期發展，倚賴於能源和原材料之穩定供應。董事會相信投資及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將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按債務對股本比率計算)為0.0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4%)。淨流動資產合共2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1.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1,488	1,445
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	45,761	44,587

季節或週期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或週期因素影響。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止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3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執行董事：		
梁毅文	163,550,000 (L) (附註2)	12.72
黃華德	1,600,000 (L) (附註3)	0.12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163,550,000股股份由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作於Climax Park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作於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163,55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2.72
詹榮光	140,330,000 (L)	(附註4)	10.91
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22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 (L)	於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5)	6.2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92,000,000 (L)	其他 (附註6)	7.15
李月華	92,000,000 (L)	於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6)	7.15
馬少芳	92,000,000 (L)	於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6)	7.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286,163,158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4.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詹榮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填寫之單一主要股東通知(誠如聯交所網頁所示)。然而，有關通告並無列明該等140,330,000股股份以何等身份持有。根據詹先生所填寫之通知，Tsim Chan Mee Yim女士為其配偶，於本公司4,930,000股股份中持有好倉。
5. Climax Park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此認購期權已屆滿且不再具有效力。然而，本公司並未接獲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就終止其於認購期權之權益發出任何通告。
6. 該等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之一項配售同意認購之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李月華透過其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51%權益而被視為於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少芳透過其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49%權益而被視為於該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梁毅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楊杰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i))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陳承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港元	800,000	-	-	800,000
蔡偉倫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董事				21,600,000	-	-	21,6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港元	23,000,000	-	-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26,000,000	-	-	26,000,000
顧問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港元	14,000,000	-	-	1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0.15港元	24,000,000	-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0.12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0.125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0.136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0.137港元	-	24,000,000	-	24,000,000
總計				<u>128,600,000</u>	<u>96,000,000</u>	<u>-</u>	<u>224,600,000</u>

附註(i)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而非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暫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職權範圍，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表以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表。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